**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**

学生宿舍是培养大学生良好学习、生活习惯的重要场所，也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。加强宿舍管理，营造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，不仅关乎学生个人利益，更是促进学风建设、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光电科学与工程学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》。

**一、适用范围：**

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。

**二、管理要求：**

1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应从新生入学开始抓起，将宿舍管理纳入班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、学习习惯，维护宿舍的正常秩序。

2、新生入学后，每个宿舍均推举一名宿舍长，宿舍长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，明确舍长职责，安排卫生值日，制定宿舍公约并张贴在醒目位置。

3、学生宿舍应根据成员的生活、学习习惯，互相尊重，和睦相处，共同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，原则上23：30熄灯。

4、学生应自觉服从管理，维护宿舍公共卫生、公共秩序，爱护宿舍内部公共设施，并按照学校统一规定，安全用水用电。

5、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，不得私自调换或出租床位、不得违反宿舍消防用电规定，违者将根据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6、学生不得做出危害宿舍及同学的行为，违者将受到相应处罚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**三、宿舍安全、卫生检查：**

学院定期组织班主任、学生骨干等开展多层次的宿舍安全卫生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。

1、主要针对宿舍卫生、用电安全、电脑携带等进行监督检查；

2、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优秀及不合格宿舍拍照留存；

3、对有违禁物品的宿舍进行登记，暂扣违禁物品（大功率电器等）并拍照取证。

4、每学期中根据前期宿舍卫生检查结果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，用于文明宿舍创建。

5、对于不合格宿舍进行警告，一年中累计三次被评为不合格宿舍将会进行全院通报，且其内部成员每人德育成绩减15分（凡德育成绩低于80分者不能参与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定）。

**附件1 宿舍卫生检查标准：**

1、宿舍门、窗、柜无灰尘,玻璃明亮,窗台无瓶罐等杂物。

2、室内地面干净,无果皮纸屑,墙面无脚印,无蜘蛛网,无污垢。

3、水瓶、牙缸、饭盒等统一放置,摆放有序,毛巾晾挂整齐。

4、窗帘、壁柜帘保持整洁,不掉落,白天窗帘拉开。

5、蚊帐统一挂或统一不挂,被子、枕头折放一致,床上物品摆放整齐。

6、室内除阴雨天外不得将湿衣服晾在室内,不能折叠的少数衣服只能挂在上下铺两床之间.每人不得超过两件,其他地方不得挂衣服。

7、床底箱盒摆放整齐,不得超过床沿,鞋子归类摆放。

8、宿舍文化布置合理,健康向上,不得有港台歌星、明星等头像,必须规定统一贴挂床卡。

9、床铺、桌凳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,要求爱护公物,凳子不用时统一放于桌子底下。

10、室内垃圾及时扫入簸箕,倒进垃圾箱。

**附件2 文明宿舍创建要求：**

1、宿舍环境布置整洁、淡雅、明快、大方。

2、宿舍规则、作息时间与卫生轮值表布置在卫生间墙外壁上。

3、可以搞一个宿舍园地(文化栏),提供一个相互学习、交流思想的场地,创立自己宿舍的文化主题,创造独特的文化氛围,室内不准张贴明星画,室内装饰最好是自己手工制作的工艺品。

4、室照统一布置在桌子上。

5、每个同学都要设立床卡,统一挂在床边(统一挂在边围上,上床在左,下床在有)。

6、毛巾要挂在卫生间,整齐有序。

7、床底下鞋子放置统一整齐(可用帘围起来)。

8、帐子、床单每个宿舍一般要统一,被子、枕头叠放整齐,摆放一致。

9、水瓶、脸盆、牙缸等统一放置在固定位置,摆放整齐,柄朝一个方向。

10、严禁使用明火、私拉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等。

11、提高安全意识，尤其是现金和贵重物品。